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汪念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無故扣減之工資即新臺幣(下同)14,9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 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×1/3＝3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